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26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翊明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美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玖佰陸拾壹元，及附表  
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玖佰陸拾壹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翊明實業有限公司與被授權使用人被告楊美雪  
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開始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  
信用卡(如附表所示)，惟截至114年2月25日止未依約清  
償，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  
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

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  
02 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7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8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4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安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21 合 計	4490元	

22 附表：

23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29萬9465元	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卡 號	卡號:4518710580006238 核卡日:109/10/29 國泰世華銀行	